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序

建構臺灣的主體性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主軸，而此一主軸是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透過藝術教育的策略，可以有效強化每個人的臺灣主體意識。因此，當前藝術教育首要之務，便是培養國民認識臺灣自身的藝術特色，深化認同，並要能進一步研發，藉由藝術教育提供發展臺灣藝術特色的環境，並與其他學科的積極互動，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謀求創新與衍傳。

為使藝術教育之推展能具體落實，本部乃編撰此「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4年(民國95年至98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藉由5項推動目標、22項發展策略、及84項之行動方案，一方面培育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為全球化的發展謀求最大的福祉。

教育部部長

A stylized blue ink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杜正勝' (Du Zhengsheng).

中華民國94年12月

摘 要

建構臺灣的主體性是國家整體教育的主軸，而此一主軸是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透過藝術教育的策略，可以有效強化每個人的臺灣主體意識。因此，當前藝術教育首要之務，便是培養國民認識臺灣自身的藝術特色，深化認同，並要能進一步研發，藉由藝術教育提供發展臺灣藝術特色的環境，並與其他學科的積極互動，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謀求創新與衍傳。為使藝術教育之推展能具體落實，教育部乃編撰此「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為期4年(民國95-98年)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藉由5項推動目標、22項發展策略、及84項之行動方案，一方面培育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具備美感競爭力的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同時，藉由一般藝術教育之深化，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為全球化的發展謀求最大的福祉。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目 錄

壹、當前藝術教育的背景.....	1
一、全球化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	1
二、各國藝術教育的發展.....	1
三、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	2
貳、藝術教育的基本理念.....	5
一、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	5
二、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	5
三、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	5
四、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	5
五、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	6
參、現況與問題.....	7
一、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	7
二、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	8
(一)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	8
(二)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	11
(三)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	13
(四)大學專業藝術教育師資.....	14
三、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	14
(一)課程.....	14
(二)教材.....	17
(三)學習時數.....	19
(四)教學評量.....	21
(五)升學制度.....	21
四、藝術教育的經費、設備與資源.....	24
(一)藝術教育經費界定及分配.....	24
(二)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32



肆、2006至2009年藝術教育的願景、目標、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	35
一、願景：創藝臺灣、美力國民.....	35
二、推動目標.....	35
三、發展策略.....	37
(一)工作重點.....	37
(二)行動方案期程規劃(如附件).....	40
四、預期效益.....	40
附 件：行動方案期程規劃.....	43
附錄一：白皮書架構.....	52
願景架構.....	53



壹、當前藝術教育的背景

一、全球化藝術教育思潮的演變

當前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的特色，藝術教育的形式，不再只著眼於啓發學生的創造力，更強調藝術內涵能結合學生的興趣、生活與社會發展現象，反映文化的認知，以提高學生對周遭事物的敏感度，務期使學生學習文化的內涵與意義、對自我文化的認同、了解多元文化內涵、以及科技的運用，發展尊重他人與關懷社會的情操，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所以，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成爲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藝術教育之典範逐漸被消解與轉型，代之而起的是創意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爲生活而藝術、社區本位，以至於視覺文化等各種典範的互動、折衝與並置，形成各地域開放繽紛的多義局面。

二、各國藝術教育的發展

各國藝術教育雖因國情與體制，在藝術教育制度的訂定有所差異，惟在義務教育階段均有所規範，有關各類藝術的學習，基本上，都涵蓋著表現與鑑賞能力的培養，在內涵的層面，則與後現代藝術教育的精神相契合。

美國教育行政體制採取三級制，即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階層的機構同心協力，使學校儘可能地發揮效率，而各地區的學校更被視爲美國教育中最有力的一環。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結合了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及戲劇四科的課程目標。強調學生在完成中學階段教育時，能在舞蹈、音樂、戲劇及視覺藝術等四種藝術學科中，達成基本的溝通能力。其中包括對每一種藝術學科的語彙、素材、工具、技術及知識等，都能具備基本的認知和技能；能發展或表現對藝術作品基本的分析能力，包括從結構、歷史、文化等不同的觀點來理解和評鑑不同藝術學科的作品；能瞭解不同文化和歷史時期的代表性作品，以及各種藝術學科歷史發展的脈絡，將各種藝術和文化視爲一整體；能連結特定的藝術學科或跨越不同學科中的知識和技能。



英國的藝術教育政策配合義務教育，進行課程規劃，其精神在於重視學生個人的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的發展以及社會資源的運用。有關藝術領域學科的規劃，美術與音樂為獨立學科，舞蹈則納入體育課程，戲劇置於英語課程，並和其他的課程相結合。在藝術教育實施與推動方面，則以國家課程、整體課程、校外之社會資源與支援來進行。整體課程是學校配合國家課程所發展之具有學校本身特色的課程，國家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基礎通識課程，藝術課程屬於基礎通識課程，其精神在於使學生的藝術學習能多元且具有彈性。校外之社會資源與支援方面，乃經由藝術發展委員或藝術組織對學校藝術教育的協助與指導。地方教育局的經費提供或實施教育計畫，如邀請藝術家至學校協助藝術教學工作。

法國藝術教育著重人文、審美、情意之培養，以及藝術鑑賞能力之增強。課程的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學校之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教學方法注重個別差異，以達到適性教學的效果。教育師資須具專業背景，為受過藝術教育訓練與培養之專業人員。

澳洲藝術教育具有多元的觀點，如整合社會文化的觀點、涵括學校內外的學習、跨領域及多元文化的重視。除此，強調藝術學習的階段性與循序漸進，每階段的學習都根基於前一階段的學習經驗與基礎，並且訂定八個成就等級。此外，各州或行政區擁有編訂藝術課程的自主權，也促使了澳洲的藝術課程具有地方性與學校特色。

日本學校教育課程強調「綜合化（打破學年界限、結合各學科）」與「地方化（導入地方各種資源及重視地方傳統）」兩大方針。在此方針下，藝術科學習內容，重視與其他學習領域的綜合學習，以兒童的生活經驗為中心，構成學校教育的內容。此外，強調鑑賞教育，重視日本傳統文化的傳承，加強學生對傳統文化的參與學習，以及重視日本國內的地方文化。

除前述各國在藝術教育發展上的特色外，大部份國家，諸如美國、英國、法國與澳洲等，均極為強調學生學習的成就標準以及相關教學的鑑定與檢核，以維持藝術教育的品質。

三、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

因為教育改革的影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



藝術課程的實施，高中美術、音樂與藝術生活課程之修訂，大學專業藝術教育的多元化、各類藝術相關科系的普遍設置，以及大學藝術類通識課程的實施與重視，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整體而言，與國際其他國家類似，除掌握藝術學科本質有關創作與鑑賞的學習之外，強調多元面向、以學習者為中心，主張學校的學習與學生生活經驗的結合，發展本土文化特色與國際視野，提昇全民藝術素養、生活品質，以及以國家社會的發展為鵠的。

尤其，當前科技高度的發展，藝術與人文成為全世界各行各業共同的追求，是美力新世代的來臨，預期透過藝術與人文的洗禮，來卓越與精緻化各行各業所要求的品質。目前國家挑戰2008所推動的各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便是反應如此的期盼。

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提出自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之施政主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並提出13項策略及33項行動方案，便是呼應國際思潮的具體作為。此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為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21世紀的核心價值在於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教育除激發個人的原創性外，亦應引導個人有寬廣的世界觀與長遠的歷史觀，因此，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施政的總目標，其中在「培養現代國民」的綱領下，提出「均衡人文與科技」的發展策略，特別強調除加強科學教育外，並將強化美育。在美育的推動方案「一人一樂器，一校一團隊」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九十七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

然而，從最近的「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報告可以發現，政府耗費相當多的財力於藝術相關設施的建構與活動的推展，但是顯然的，一般學生及民眾的參與度不高，藝術教養未能普及與深化入人民的生活，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無論是參與的習慣，或是相關的知識與技能，均有待提昇。

目前，政府在藝術專業人才方面，推動藝術及設計人才的培訓方案，但在現有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課程與學習方面，並未能有紮根的配套措施，文化藝術產



業人才之培育若未能作長遠的規劃，文化藝術產業便較難由本土生根而國際化。

因此，在這關鍵的時刻，各類及各階段藝術教育的紮根與落實推展，在國家社會的發展上，必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貳、藝術教育的基本理念

基於前述當前藝術教育之背景，現階段推動藝術教育之基本理念如下：

一、培育具美感競爭力的專業人才

藝術教育是感覺、感情與認知的教育，更是特殊技能的教育。透過人為的藝術活動及作品有關脈絡的學習與養化，能敏銳我們的感覺、發揮想像的可能性、生動化日常生活中的事物、更新我們的知覺、擴大我們的智慧，得有特殊的技能去捕捉人性的特質與崇高的理想。當前國家提昇競爭力，便有賴於透過藝術教育，來培育具備開發文化創意產業的各類人才。

二、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

藝術教育強調理性與感性諧和的美感教育，在過程中經由自然界與藝術界各種事物的品鑑，各族群與文化藝術體系與脈絡的縷析，瞭解並區別各種差異的存在與意義，涵養新一代國民的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在地與國際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三、強化藝術與其他領域的互動應用

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改變傳統的學習方式，跨領域的學習是二十一世紀教育的特質，藝術的發展無論在理論的研究或是創作實務的開發，都無法獨立於此種全球化的世紀潮流，必須與其他學科積極互動，謀求新的可能性，以求衍傳與開創。當前藝術教育的實施，便是要能提供因應此種變革的環境與能力。

四、發揚臺灣藝術的特色

目前國家教育的主軸之一為臺灣的主體，而此一主軸是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透過藝術教育的策略，可以有效強化每個人的臺灣主體意識。因此，當前藝術教育首要之務，便是培養國民認識臺灣自身的藝術特色，深化認同，並要能進一



步研發。藉由藝術教育提供發展臺灣藝術特色的環境，並培養發揚臺灣藝術特色的人才。

五、產官學與館校合作的推動

為使藝術教育能深化落實發展，學校藝術教育必須充份應用社會上的資源，與社會各界有關的企業、基金會、藝術團體、學會、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各文物館等積極互動，形成合作夥伴的關係，以相互提供最新的研究、資訊和技術，以及技術性和非技術性的課程，協助改善藝術教育環境和師生發展的潛能。



參、現況與問題

一、藝術教育政策、法規與行政體系

藝術教育法是藝術教育的法源依據，此法以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為類別脈絡，分項訂定法條。就藝術教育法與相關法規內容觀之，在一般藝術教育部份，規定內容涵蓋師資、課程範圍、課程目標、評量、教科書、經費等；專業藝術教育部分，則規定範圍較廣，涵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業年級與年限、人數、教學方式、施教內容、鑑定、師資、教學時數、評鑑、經費、入（升）學方式等。相較之下，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專業藝術教育少，訂定面向亦較少，而實施細節係依存於其他教育的相關法規，較無法作整體性的規劃與檢視；專業藝術教育的法條較多，規定面向較廣且比較具有配套之相關法規，然而，專業藝術教育與特殊教育法在某些法條的訂定上相互重疊。在特殊教育法中，所規範的藝術才能者，即藝術教育法所指稱之專業藝術教育的對象，而專業藝術教育在實施上，也涉及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凸顯專業藝術教育法源的雙重性，這也造成在教學現場推展藝術教育時，所可能面臨的雙重制約與難度。

我國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的規劃並無專責的機構，係分散在教育部各司處，譬如，國民教育階段的藝術教育事務主管業務單位為國民教育司，高中階段的藝術教育事務及師資培育為中等教育司，大專以上高等教育階段則為高等教育司，至於特殊才能優異之藝術教育相關事務屬於特殊教育小組，社會藝術教育為社會教育司所掌理等，惟有非常設性的藝術教育委員會，分別由相關主管行政人員、各類藝術與藝術教育界專家學者所組成，為全國藝術教育的發展提供建言與諮商。事實上，有關藝術教育之推展，主要有賴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該館係我國唯一以藝術教育推動為核心工作之文教機構，其中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更是為其基礎性的任務。因此，歷年來該館持續以有計畫、有系統、持續性的推動進程，致力於藝術教育的研發、試驗、推廣與輔導；除了協助政府部門及各級學校建構整體完整的藝術教育體系，策劃推動各種藝文教育措施，



蒐整、研編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以發展成爲藝術教育資源中心，並配合終身學習政策，將美育推廣普及於縣市城鄉社教機構與學校。除學校藝術教育相關活動之研究與推展外，該館在社會藝術教育方面所進行的多項工作與活動，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文化總會等單位的工作有極大的重疊性。因此，有效整合各行政單位的組織架構與工作職責，並建立統籌藝術教育的專責單位，是爲藝術教育當務之急。

二、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的方向與品質，深切地影響教育的品質，師資的優良、適切與否，是影響教育興衰成敗最關鍵的因素之一。過去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是師範校院專屬的工作與職責，但自民國八十三年通過「師資培育法」之後，臺灣師資培育進入多元化的時代。師資養成與培育制度的改變，往往與相關教育政策的改變未能同步並進、統籌思考，政策的推動與教育的實務面向，無法有效的互動運作，以此次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運動爲例，藝術教育新注入表演藝術一科，並將其與原有的視覺藝術與音樂統整爲「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著重在「課程統整」、「合科精神」、「協同教學」、「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生生活結合」、「揚棄知識取向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爲目標取向」等，但對於「師資培育」、「教師進修與研究」的部分卻未能同步規劃，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藝術與人文」領域面臨了師資數量與專業能力不足的問題，造成美勞老師、音樂老師和學校行政很大的衝擊和混亂。此外，藝術師資之授課與其他類科師資之授課，並無輕重之別，但是卻有不相同之授課時數。藝術類科教師授課的節數，呈現極不公平與不合理的現象。

以下茲就「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以及「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分別簡述如下。

(一)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供需情形

學前教育階段藝術教育的實施，主要仰賴各類的藝術才能班，譬如：律動班、鋼琴班、繪畫班等，或附屬於幼稚園、安親班中之課程。各類藝術才能班中之教師，應多屬於曾受藝術專業訓練者，但未必是具備藝術教育專業者。至於幼稚



園或安親班中之藝術教師除曾受藝術專業訓練者外，多數一樣未必是具備藝術教育專業者。由於這些班別與課程的成立受制於市場的運作機制，因此，師資的供需自然也受此因素的影響。由於學前教育階段非屬於義務教育，目前國家對於此一階段藝術教師之培育，並無相關具體的舉措，因此，不只學前藝術教育實施之品質無法監管，且極可能與學校藝術教育之目標與推展產生矛盾。

臺灣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藝術教育師資，美術類（亦即視覺藝術）部份，師資的學歷程度因階段而有別，階段愈高，具高學歷的教師也愈多，音樂類也是如此的現象；無論在那一階段，表演藝術的教師都呈現貧缺的狀況。

在國小階段，六成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八成左右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約二成三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二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約多於半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在國中階段，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近五成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四成七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不到一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近二成五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高中階段，近九成五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六成一以上學校有兩位，五成九以上有師範院校美術科系所學歷；近六成有師範院校音樂科系所學歷，九成六以上學校至少一位音樂教師，五成三以上至少有兩位；近一成七學校至少有一位表演藝術教師，低於半成有師範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大專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目前各高中之專任美術、音樂教師多數大約在一至二位之間。在配課及遴選方面，以教師全部擔任藝術類課程之狀況最多。遴選專任教師擔任藝術類科課程，依據教師專長者（登記科目方式）最多，由此顯示各校配課與遴選教師情形尚屬正常。

在大學階段，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半成多，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以上所述，有關各教育階段各類藝術師資就職的現況，如下表一。



表一：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暨大專院校一般藝術教育-師資部份普查結果比較分析

項 目	教 育 階 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大專院校
美 術 類	六成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	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近五成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	近九成五學校至少一位專業美術教師／六成一學校有兩位以上／五成九以上有師範院校美術科系所學歷。	八成九以上學校至少一位專任藝術類通識教育教師／七成二學校至少二位／八成九有藝術相關科系學歷（其中具碩士學歷者有四成六具博士學位有二成（其中美術科系有二成一，工藝科系有約多半成，音樂系有二成四，舞蹈系約1/3成，戲劇約1/5成，設計相關科系近一成七）。
音 樂 類	八成左右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約二成三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	近九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音樂教師／四成七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	九成六以上學校至少一位音樂教師／五成三以上至少有兩位／近六成有師範院校音樂科系所學歷。	
表演藝術類	不到二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約多於半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不到一成學校至少一位專業表演藝術教師／近二成五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學歷。	近一成七學校至少有一位表演藝術教師／低於半成有師範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不到一成有大專院校表演科系所學歷。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數，在眾多領域的角逐爭奪之下，上課的時數有減無增，這使美勞老師和音樂老師的處境更加雪上加霜，更是無課可上，「藝術與人文」領域在學校教育中有逐漸「邊陲化」、「泡沫化」的傾向。目前，在小學第一階段有關藝術與人文係屬於生活領域，並非獨立的學習領域，所以，有關



藝術與人文的學習成爲人人可爲，非藝術專業的教師所能著力，學童散失經由藝術而教育的機會，影響學生創造力的啓發與培養至爲深遠。

過去少有管道讓具備「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進入學校教育的職場，過去也少有老師額外去加修「表演藝術」的課程，因此造成「表演藝術」方面師資的缺乏，及不知道如何正確有效的指導學生「表演藝術」方面的課程與啓發學生的潛能。以舞蹈爲例，舞蹈以往附屬於體育，所有師範院校又無舞蹈科系，故無舞蹈專業師資的培育管道。師資培育法目前賦予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可培育師資，使得設有舞蹈系所之大專院校可以藉由此管道培育舞蹈專業師資進入中小學。然因長久以來美術、音樂是中小學獨立教授科目，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初，表演藝術課程中的舞蹈多非專業背景者教授，近幾年培育出來的舞蹈師資，雖較有機會進入一般學校體制內任教，但仍有許多學校並未提供表演藝術教師的缺額，由校內原有之音樂、美術甚或是級任導師兼任，目前仍有部分學校釋放代理教師名額來代替聘請正式教師，使得合格師資學生可能需要面臨每年花費報名重考以成爲正式教師。舞蹈才能班則由擁有特殊教育學分資格的師資擔任，否則多以聘任兼任教師的方式來擔任術科教學工作。

目前，有關各項正式教育的統計報告中，並未見到藝術教師甚至於整體教師供需的精確統計數字，依據現有相關的研究顯示，藝術教育師資的供需現況及發展趨勢，與整體教師的情況是極爲類似，是供給數量遠高於需求的數量，而且此種供需失調的狀況是逐年嚴重。因此，如何進行精確的供需數量管控，培養適量優質的師資，應是未來四年藝術教育政策所應首要且具體規劃者。

有關大專院校藝術教師之聘用以大學法爲依據，若非以專長學歷取得教職，即是以專業技術上的認可來取得，以專技人員比照一般教師聘用，且專技人員之聘任辦法由各校自訂，較有彈性。然而以專業技術上的認可所聘用的教師，雖等同於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等級，但卻無法擔任行政主管的職務。除此，有藝術相關科系的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通識課程皆由相關系所支援開課；但專任教師因受限於超鐘點的規定，而另聘兼任教師又受制於人事員額的規定，要支援通識藝術課程是有困難，因此，必然影響通識藝術課程的教學品質。

(二) 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規劃



目前臺灣的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管道主要有兩種，一是師範學校，另一是非師範體系（一般大學）。以中學師資而言，師範體系的培育機構包括臺灣師大、彰化師大與高雄師大；非師範體系則為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的公私立大學。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體系為六所國立教育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以及原本為師院轉型的三所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台東大學）；非師範體系則為設有小學教育學程的公私立大學院校。

「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再根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普通課程」指的是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而「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乃合稱為教育學程。

以「師資培育法」為法源依據，藝術師資在職前教育課程中，依各校的規劃而有些許差異，不過大致而言，在「普通課程」方面，為包含通識等共同科目的課程；「專門課程」則為藝術之專業領域課程，如藝術創作、藝術理論、藝術教育等；「教育專業課程」有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等教育課程；至於「教育實習課程」則是不分專門領域，每位師資培育學生皆須修習的，為期半年，至各實習學校進行實務的教學與行政實習。

對於藝術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上，在「專門課程」的必修科目中，著重於藝術創作與藝術理論課程，而缺乏對「藝術教育課程」的重視。反應出來的嚴重誤解是，普遍認為藝術的師資學生，在修習了藝術「專門課程」的藝術創作或藝術理論等課程，以及教育領域的「教育專業課程」後，便會自行統整為「藝術教育」知能，殊不知藝術教育也是一專業知能，不論在其課程的設計、教材教法的運用或評量方面，都需要開設足夠的課程，並聘請學有專精的師資，來進行教學。唯有重視「藝術教育」，才能讓藝術教師名符其實，確實導向未來藝術教師之「藝術教育」知能的健全。

在職教師的進修也是師資培育的一環，然而中小學教師們在參加研習活動時



，最常遭遇的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因此，有鑑於教師進修的想法、需求與困難，在規劃教師進修時應以此為出發，加以考量。

(三)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及藝術教師認證有關問題

1. 中小學科任藝術教師的問題

中小學藝術教師的任課問題已長久普遍存在至今，當前小學的藝術領域教師，以非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但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為大多數，顯示小學藝術師資未能專才專用，這是小學藝術教育中極為嚴重的問題。至於國中藝術領域教師方面，專才專用的情形比起小學來得好，惟由於表演藝術師資的缺乏，由視覺藝術教師或音樂教師代授表演藝術課程是目前極為普遍的職場現況，因此，為改善這種現象，是否應明定國中小各教育階段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教師的比例，是有待深入研究的課題。

2. 藝術教師的證照

為確認藝術教育師資的專業性，在國家的教師資格檢定中，藝術教師檢定是否自成一類，仍有探討的空間。在師資培育法進行修訂後，教師資格的取得有了實質上的轉變。在修訂前，教師證書的取得是採形式上的審查，也就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後，師資培育機構將學生的修畢教育學分的證書，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取得實習教師證，待實習期滿及格後，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複檢，再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這樣的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是「形式審查」，並未真正對教師的能力進行把關。根據修定後的師資培育法第11條，在師資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因為教學實習課程已被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此，半年的實習結束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也才能參加教師資格的檢定。教師資格檢定的通過規準依據是門檻式，亦即檢測學生作為教師的基本能力是否達到一定的水準，而非鑑別能力的高低。

依據現行之師資培育法的教師資格檢定制度，藝術教師的檢定程序並沒有例外，乃按照上述的程序進行，所以並無特別針對藝術教師所辦理的檢定，而是採取所有科別師資一致的程序來辦理，因此對於藝術教師的專業要求，並未能突顯。



有關中小學的檢定內容，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國小教師的檢定考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國中教師的檢定科目為國語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國語文能力測驗的內容有關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該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則有關兒童／青少年之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諮商與輔導等；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含國小與中等學校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從上述的教師檢定內容更可以發現，現行的檢定採取每個科目皆適用的內容，並未針對個別的專業領域進行檢定，所以，對於通過檢定的藝術教師，僅能知其於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的知能，具有一定程度的水準，但無法知其藝術教育的專業知能如何，因此，需要正視個別領域專業教育的檢定與認證。

(四) 大學專業藝術教育師資

專業藝術教師評鑑應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其中研究要兼顧個人藝術專業創作與展演活動，以及學術論文發表等。教學為考量教學工作負荷是否已達標準、教學行政配合度，並以問卷評量教學品質等；服務為行政服務、專業服務兩種。行政服務與專業服務的不同是前者針對學校事務，後者為以專業能力貢獻學校或社會，譬如擔任計畫書審查委員、策劃辦理學術性演講等活動。

專業藝術教育師資的聘用與升等標準應能符合各領域的特殊性，除教學與行政服務外，有些領域重於藝術創作的成果與實務經驗，而非僅是理論性的學術研究產出。專業藝術師資的聘用、升等必須要考量教師作品或研究成果的藝術性及專業性。

三、藝術課程、教學與評量

(一) 課程



1.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幼稚園及各類藝術學習的班別非屬義務教育階段，「課程」無一定標準，因此課程內容受制於市場需求，彈性相當大，常因園方、教師和家長的教育理念而有所不同，也因此常與學校藝術教育的推展產生脫節或矛盾。

國中小階段，由於九年一貫課程不僅縮減藝能科目上課的時間，又增加表演藝術的項目，打亂原本學校的排課和人力的調度，不管是國中或國小老師都必須面臨統整課程、協同教學及班群教學的窘境。教師對統整課程教學的能力不足，不知如何協同或發揮個人力量去任教，各地國教輔導團除少部分縣市運作正常外，大多數縣市則未能發揮輔導功能，亦未能落實推廣、輔導、評鑑之職責。對低年級來說，當藝術與人文領域、社會和自然與生活科技合併為「生活課程」時，更加突顯藝術與人文領域被邊緣化的現象。此外，目前一般老師在進行藝術與人文課程時，其教材多來自教科書，然而教科書的內容缺乏與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連結，多數教科書的內容並無法顯現藝術教育的統整觀，同時在臺灣長期升學主義文化的影響下，造成藝術遭邊緣化的現象。

即將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承襲九年一貫的精神，強調學習領域之建立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而不採取領域教學。在「必修」課程中，包含綜合活動、語文、社會、數學、自然、健康與體育、生活及藝術八大領域，其中「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兩學分，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其中「藝術生活」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在「選修」課程，學生在選修課程中培養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包含語文類、第二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國防通識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等十二類別，其中「藝術與人文類」含「音樂」和「美術」兩類。綜合上述，一位高中生在畢業時候至少修習了十二學分的必修藝術課程。比較新舊課程，新課程的藝術學習學分為十二學分，舊課程為八學分，所以新課程比舊課程在必修課程上多了四學分，並且在內容上更新增了「藝術生活」的課程，提供學生更豐富的藝術刺激，但在未來實際教學時，能否盡如理想仍有待觀察。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在「音樂班」的部分，課程可分「共同課程」和「個別課程」兩類，在「共同課程」方面，國小包含：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節奏訓練。國中包含：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視唱聽寫、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高中包含：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和聲學、曲式與分析、音樂基礎訓練（視唱、聽寫）。在「個別課程」方面，分為「主修」和「副修」，項目有鋼琴、管樂（木管、銅管）、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國樂、敲擊樂、理論作曲及聲樂。「音樂班」的教材和教法大都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能力自行設計和選用。

在「美術班」的部分，國小的課程內容為：彩畫、國畫、版畫、設計、雕塑、工藝、素描、欣賞、書法等。在國民中學：素描、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書法、鑑賞、美術史等。其上課的內容、教材教法則大多由老師自行安排與設計，或參閱審定本各出版社所出版的藝術與人文課本編列。在高中美術班之美術課程包含素描、水彩、國畫、美術鑑賞、基本構成、書法、設計、版畫…等。幾乎所有的美術才能班每年均配合畢業美展，編輯學生作品集。

在「舞蹈班」的部分，在「課程內容」上，分為「舞蹈專門科目」和「其他科目」兩類，其中「舞蹈專門科目」包含：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在「其他科目」則按照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舞蹈科課程與教材內容及時間支配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教師另行設計。

在「戲劇班」方面，在課程內容上，學科與術科課程的比例為一比一，但由於學校仍以「升大學」（主要為藝術大學）為走向。在學科專業的培養上不以技術培養為主，較重視學生的創意發展，課程包括：基礎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戲曲、表演、影視、劇本創作、設計與技術、製作…等課程。

臺灣藝術才能班成立以來就採「集中式」訓練，因此師資和設備的經費相當可觀，也產生師資結構不健全及各校設備落差很大。國內的升學問題一向嚴重，各類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了每一階段的升學考試，要兼顧專業科目及一般課程，學習的進度常因準備考試而受影響。此外學校為升學考試，經常增加專業課程，減授其他課程（如學生渴望的美術、工藝、童軍等），扼殺了藝術才能班學生其他科目的學習權利，也影響其接受全人教育之機會。此外，在專業教育的願景，首



先應該摒棄比賽領導教學的惡習。音樂、視覺藝術常遇到比賽領導教學的現象，或因為升學、推甄之故，特別重視比賽成績，違背當初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立意。各級的專業教育應訂定藝術才能班適用之課程綱要，明訂課程目標、時數、教材內容及實施要點。綱要內容應符合啓發資優潛能之特性，作為各級學校之參考。在課程的教學與教材的選擇上，應求新求變，結合多媒體等科技器材。

在大學教育階段，專業藝術教育在課程與教學上給學生的負擔頗重，學生必須投注相當多的時間在課程與訓練。教學及課程規劃上應可提供更多自由創作或思考的空間，且不宜只強調專業分科教育，專業藝術課程與教學也必須提升學生視野，並重視專業藝術學生在人文、科技、通識等方面的素養，倡導研發跨領域的展演活動。

(二)教材

1.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學前教育並無統一的教科書，參考教材多不勝數，舉凡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書籍、影音資料、玩具、教具等，皆可包括在內，在此學習階段，教師是主導課程設計、研發及實施的靈魂人物，有些幼稚園採取方案教學，由老師依據幼兒的身心發展，自行擬定單元主題；有些幼稚園是由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出他們感興趣的學習主題，再經由老師設計安排課程，整合學習領域；有些幼稚園會選購坊間出版社的出版用書或是幼兒叢書。每學年度各縣市教育局皆會進行公私立幼稚園評鑑，評鑑項目包含三大內容：園務行政（行政管理）、環境設備、教學與保育（教保活動）；但缺乏教材方面的審核機制。

在現有機制下宜多鼓勵甚至獎勵出版適合學前教育之藝術類書、相關影音教材，讓教師能廣為應用，促使藝術教育落實於學前教育。並可沿襲幼小銜接的構想，讓藝術類的教科書與輔助教材能夠有適當的審核把關，編輯符合學前兒童身心發展又可延續至國小階段的藝術類教材，並確保其品質。

現有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包括康軒、南一、翰林、光復、育成等版本，亦即所謂的一綱多本，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教科書不同版本無法銜接使用、課程統整定義不明造成拼盤式活動內容、增加家長及學生負擔、偏遠學校因地點及學生人數限制，較不易選定適合之教科書，亦欠缺輔助教材資源、



相關影音輔助教材，特別是舞蹈、戲劇類等最欠缺。至於相關輔助教材部份，已有部分網站可供參考。

高中新課程為延伸國中課程，仿照九年一貫依領域劃分課程，共有綜合活動、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及國防通識九大項，藝術領域仍然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但所列實質內容與舊課程標準不同，以藝術生活為例，新課程標準之課程類別涵蓋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含戲劇與舞蹈）、應用音樂。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仍是其中一項，與競技運動、戶外活動、健康體適能、鄉土活動、健康管理、體育知識等類項共存，未來實施性依舊令人擔憂。

在高職方面，舞蹈仍是體育課程的一部份，在專屬舞蹈、戲劇之表演藝術相關課程之教科書出版方面，因市場需求量有限，不敷成本效益，民間出版社似乎意願不高，主要由教育部技職司主導編印。

在一般大專院校屬於通識課程，教科書及參考輔助教材通常由任課教師依其教授內容指定、選用和推介。坊間出版的各類藝術鑑賞書籍，近年來愈趨活絡，可作為大學用書。惟以往較偏向西方的藝術教育，使得本土藝術相關資料，如傳統工藝、戲曲、音樂、舞蹈等反而不夠豐富，尚待專家學者投入心血。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和藝術類高職目前明顯仍是技術導向，除了課程標準綱要的訂定外，未見技術教材研發及有系統地編纂之教科書，對於專業藝術教育的實施是一大警訊，且因現行課程規劃和安排方式，學生無暇涉獵藝術人文相關書籍與資訊，致使國內藝術專業人才在中小學養成教育體系內產生偏食現象，學習窄化，欠缺人文滋養。

至於大專院校藝術類專業科系並無統一教科書，端視不同主修、不同學習科目之任課教師的指定。除了書籍、文字、影音資料外，參與現場展示、演出也是重要的學習內容，且因為是大專主修階段，教師所指定選讀之教材尚包括外文輔助教材，藝術資料仍有許多待開拓的空間，尤其是表演藝術類（含音樂），在國家圖書館的資料明顯不足，較不利於高等教育從事藝術教學、研究、推廣等工作。

3. 社會藝術教育

隨著各社會大學、社教館開設藝術課程，社區辦理藝術展演推廣活動，以及



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的公開展演，喜愛藝術的人口有增加的趨勢，且根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統計，女性較男性參與藝文活動的比例為高。唯如何協助一般大眾，有效搜尋與參閱現有圖書館藏和坊間販賣之各種藝術資料，成為藝術教育亟待解決的課題。

(三)學習時數

1.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各科上課時間明顯減少，目前國小階段，課程不以分科的方式進行，而採領域統整的方式，但分配給視覺、音樂和表演的授課，每週只有一節，和民國八十二年的課程相比，視覺藝術課程的時間只為原先的三分之一，音樂課程的時間也縮減二分之一。國中階段，一般國中安排藝術與人文領域三節課，平均分配視覺藝術一節課，音樂一節課，表演藝術一節課。相較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前，國一有兩節美術課、兩節音樂課，國二和國三則各有一節音樂和一節美術課，目前國一減少對美術和音樂的學習，但卻多了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增加藝術學習的多元性。

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將高中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在「必修」課程有八大領域，共計一百四十到一百四十二學分，高一至高三每學期需修習「藝術領域」兩學分，共十二學分，亦即約佔必修時數8.5%。在「選修」課程有十二類別，學生可以任意選修自己喜好的課程，共計四十到五十八學分，亦即約佔選修時數8.3%。相較於先前的課程，在高一藝術課程包含了音樂課和美術課各修二學分，高二藝術課程則由藝術生活（二學分）、音樂（一學分）與美術（一學分）中選習四學分（由於師資因素，高二「藝術生活」鮮少由學生選習，學校仍以音樂課和美術課各修二學分），共計八學分，亦即一個高中畢業生至少修習了八學分。目前由八學分增為十二學分，高三階段仍須修習「藝術領域」，預期可以改善前述的情形。

一般藝術課程到大學階段，通常歸屬於通識課程之中。通識課程的結構又因學校而異，以台南大學為例，九十三年度課程架構包含「普通課程」（含通識課程和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三類，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包含在「普通課程」之「通識課程」中，需修習4—6學分，約佔「普



通課程」13~20%。

2.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民國八十二年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或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與系統之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美術及舞蹈等之優秀人才，目前臺灣在國中小階段並無戲劇班。

另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中小學音樂才能班的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調整之。依據音樂教材大綱之規定，每週音樂專業科目的基本時數為六小時，但是各校不願學生落人之後，大部分都以十到十二節為基準，因此必須挪用其他藝術才能科課程或增加課後輔導，以便完成音樂專業訓練。在「美術才能班」的部分，在國中小階段每週亦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調整之。在「舞蹈才能班」的部分，國民小學在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為每週至少三百二十分鐘，除挪用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課一百二十分鐘外，另將團體活動時間八十分鐘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在國中部分，在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的規定為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二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高中的「音樂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也和國民中小學相同，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但保留彈性讓各校彈性調整之。然而由於競爭激烈，多數學校挪用其他藝能科課程或增加課後輔導，將時間延長為十到十二節課不等，以便完成音樂專業訓練。在「美術才能班」部分，以新莊高中為例，總計一週約進行十堂藝術課程，術科與總時數比例約占四分之一。在「舞蹈才能班」部分，每一節課五十分鐘，每一學年授課三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節數約為十七到十九節，約佔總時數的二分之一，舞蹈才能班學生在術科練習的時間長度較音樂才能班和美術才能班的學生更多。民國八十六年，台北市復興高中首創第一個高中階段之「戲劇才能班」，也是全國唯一的「戲劇才能班」，其在藝術學習時間上，學科與術科課程的比例為一比一。

大學階段，目前藝術科系林立，各校取向不同，採取多元的方式發展各校特色，因此，在藝術專業系所的課程安排上，各校不一，基本上除了修習普通課程